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3118—2023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

2023 - 10 - 11 发布

2023 - 11 - 12 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则 2

5 机构要求 3

6 过程质量控制 4

7 外出检查质量控制 7

8 质量控制评价指标 8

附录 A（规范性） 粉尘作业人员胸部数字 X 射线摄影（DR 摄片）质量要求 9

附录 B（规范性） 职业健康检查肺功能检查质量要求 11

附录 C（规范性） 噪声作业人员纯音听阈测试质量要求 12

附录 D（规范性） 职业健康检查实验室检验质量要求 14

附录 E（规范性） 放射工作人员眼科检查质量要求 16

附录 F（资料性） 疑似职业病告知书模板 17

附录 G（资料性） 四川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价指标 18

附录 H（资料性） 四川省外出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评价指标 25

附录 I（规范性）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模板 26

附录 J（资料性）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报告模板 32

参考文献 3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环亚康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中环康源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谭利民、邓璐、姜雨忻、吴瑕、马传梁、彭莉君、张钊、王琳、何克平、蒋雪莲、彭茜、凌攀、杨力、左云、倪红珍。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外出检查质量控制和质量控制评价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Z 49 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
- GBZ 70 职业性尘肺病的诊断
- GBZ 95 职业性放射性白内障的诊断
- GBZ 98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
- GBZ 130 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BZ/T 248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检测与评价
- GBZ/T 295 职业人群生物监测方法 总则
-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 GB/T 16296.1 声学 测听方法 第一部分：纯音气导和骨导测听法
- GB 19489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GB 19781 医学实验室安全要求
- GB/T 27476.1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1部分：总则
- GB/T 27476.5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5部分：化学因素
- GB/T 32146.1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42060 医学实验室—样品采集、运送、接收和处理的要求
- WS 76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 WS/T 23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 WS/T 442 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职业健康监护 occupational health surveillance

是以预防为目的，根据受检者的职业接触史，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医学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资料的收集，连续性地监测受检者的健康状况，分析受检者健康变化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并及

时地将健康检查和资料分析结果报告给用人单位和受检者本人，以便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受检者健康。职业健康监护包括职业健康检查、离岗后健康检查、应急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

[来源：GBZ 188-2014，3.1]

3.2

职业健康检查 occupational medical examination

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针对受检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健康影响和健康损害进行临床医学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可能的其他疾病和健康损害的医疗行为。职业健康检查是职业健康监护的重要内容和主要的资料来源。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健康检查。

[来源：GBZ 188-2014，3.2]

3.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occupational medical examination of radiation workers

为评价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而进行的医学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照射和事故照射后的职业健康检查。

[来源：GBZ 98-2020，3.4]

3.4

职业病 occupational disease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受检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来源：GBZ 188-2014，3.3]

3.5

疑似职业病 suspected occupational disease

现有接触证据或医学证据尚不能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受检者所患疾病是否是职业病，需要进一步收集证据以明确诊断的一种暂时的疑似疾病状态。

[来源：GBZ/T 325-2022，3.1]

3.6

职业禁忌证 occupational contraindication

受检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病理状态。

[来源：GBZ 188-2014，3.4]

3.7

适任性评价 judgment on worker fitness

由有授权资格的医师根据相应的健康标准对各类不同的健康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并对其是否适合和胜任所承担的工作做出评价和签发。

[来源：GBZ 98-2020，3.3]

4 通则

4.1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应遵循科学、公正、规范、准确的原则。

4.2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应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前、检查中、检查后等工作环节。

4.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开展质量管理工作，明确职责。

- 4.4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体系应有效运行，完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相关记录；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内审和管理评审，并持续改进。
- 4.5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应有效运行，对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协议书、职业健康检查方案制定、职业健康检查过程、报告审核、授权签发、印章使用、实验室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培训、档案管理、职业环境安全管理、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等分别制定和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及操作程序。
- 4.6 职业健康检查和实验室检测能力应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与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类别、项目和检测能力相适应，不能超出备案项目范围。
- 4.7 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进行校准/检定，满足放射防护和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
- 4.8 职业健康检查过程和样品检测过程的相关记录应妥善保存，确保可溯源。
- 4.9 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应满足数据分析和上报要求。
- 4.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建立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如晕针、针刺伤、低血糖、心脏骤停、传染病疫情、停电停网、火灾地震等。

5 机构要求

5.1 组织机构

- 5.1.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具备与申请备案类别和项目一致的诊疗科目；部门设置合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有健全的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
- 5.1.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检测能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定期参加室内质控和开展室内质控。

5.2 工作场所

- 5.2.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应满足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要求，工作场所布局科学合理，检查流程合理有序。
- 5.2.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实验室应符合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要求，具备良好的通风净化和安全设施，警示标识醒目。

5.3 人员

- 5.3.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具有与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备专职网报人员；宜配备公卫医师。
- 5.3.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根据工作需求任命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主检医师、质量监督员、档案管理员、信息报告员、内审员、签发人等；其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能互相兼任。
- 5.3.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具有与备案开展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职业病诊断资格主检医师；主检医师负责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对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 5.3.4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医疗卫生职称，熟悉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且主执业地点注册在本医疗机构；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技术运作，质量负责人确保机构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 5.3.5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实验室检测人员确保至少有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检验专业技术职称。
- 5.3.6 放射、检验、纯音听阈测试、肺功能检查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报告签署符合相关要求。

5.3.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工作人员应尊重受检者的知情权，对受检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5.3.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学习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主检医师每年至少参加省、市级职业健康检查培训不少于8学时，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应保留培训、进修学习记录。

5.4 仪器设备

5.4.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具有与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辐射装置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防护和性能检测报告。

5.4.2 仪器设备状态标示醒目，检定/校准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具有完整的使用维护记录。

5.4.3 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内容完整，包括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编号、技术参数、购置验收记录、检定/校准记录、安装和使用说明书、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等。

5.5 档案管理

5.5.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设有专门的档案管理室，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有专门的档案柜；档案分类明确、整洁有序，有专人负责。

5.5.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温湿度计，有防蛀、防潮、防霉、防火和防盗等措施。

5.5.3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受检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5.5.4 电子档案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存及管理。

5.6 放射防护和生物安全管理

5.6.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辐射装置放射防护应符合 GBZ 130、WS 76 的规定。

5.6.2 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实验室检测应满足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医学废弃物的收集和转运应满足管理要求。

5.6.3 血液和体液标本采集后应及时送检，保存运输按照 GB/T 42060 的要求执行。

5.6.4 凡接触有害因素的工作人员和受检者均应进行充分的个人防护。

5.6.5 实验室安全按照 GB/T 27476.1、GB/T 27476.5 执行。

6 过程质量控制

6.1 检查前

6.1.1 确定危害因素、特殊作业类别和检查种类

6.1.1.1 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有害化学因素、粉尘类、有害物理因素、有害生物因素、放射因素。主检医师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和特殊作业类别确定检查项目。

6.1.1.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收集用人单位的以下资料：

- a) 受检单位的基本情况；
- 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人员名单、部门/车间、岗位、接触时间；
- c)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d) 工作场所生产工艺、设备、材料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相关资料。

6.1.1.3 职业健康检查种类分为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放射从业人员还包括应急照射和事故照射后的职业健康检查。

6.1.2 确定检查项目及周期

主检医师应当根据受检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不同检查种类和受检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检查项目和周期。具体检查内容应按照 GBZ 188 的要求开展，放射工作人员检查内容按照 GBZ 98 的要求开展，确保检查项目完整，无缺项、漏项。对接触两种及以上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应危害因素分别确定检查项目，必检项目不能缺项。

6.1.3 签订合同/委托协议书

6.1.3.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健康检查合同/委托协议书。内容应包括：委托单位、单位负责人姓名、委托体检人数、检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查类别、检查项目、检查时间和地点、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报告送达方式、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盖章及经办人签字、委托日期等。

6.1.3.2 合同/委托协议书中涉及的危害因素项目不能超出本单位的备案项目范围。

6.1.3.3 检查人数少于10人的用人单位可出具介绍信替代。

6.2 检查中

6.2.1 实名登记

检查当日受检者身份证实名登记，登记时现场完成以下工作：

- a) 核实受检者身份信息，受检者信息至少包括：姓名（含照片）、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受检单位名称、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检查种类、初检/复检等；
- b) 告知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发放职业健康检查指引单。

6.2.2 检查

6.2.2.1 资料采集：

- a) 职业史：包括起止时间、工作单位、车间（部门）、工种、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接触两种以上应具体逐一填写）、接触时间、防护措施等。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史还需写明放射线种类、有无累计受照射剂量监测、有无过量照射史等。
- b) 个人生活史、既往病史、职业病史、家族史、生育史、月经史等按照 GBZ 188、GBZ 98 执行。

6.2.2.2 症状询问：按 GBZ 188 要求有重点的询问，规范记录，询问完成后需医师签名。

6.2.2.3 一般医学生理指标检查及不同危害因素对应的职业病科、内科、外科、神经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皮肤科等检查如实准确记录，形成规范结论，有相应的医师签名。

6.2.2.4 心电图、超声、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等，按照各专业操作规程规范执行。各检查室应独立，医、检分离。

6.2.2.5 关键检查项目

- a) 粉尘作业人员胸部数字 X 射线摄影（DR 摄片）技术质量要求：职业健康检查中胸部 DR 检查质量控制应符合 GBZ 70、GBZ 188 相关要求，见附录 A。
- b) 职业健康检查肺功能检查质量要求：职业健康检查中肺功能检查质量控制应符合 GBZ 188 相关要求，见附录 B。
- c) 噪声作业人员纯音听阈测试质量要求：职业健康检查中噪声作业人员纯音听阈测试质量控制应符合 GB/T 16296.1 相关要求，见附录 C。
- d) 职业健康检查实验室检验质量要求：职业健康检查中实验室检验质量控制应符合 GBZ/T 248、GBZ/T 295、GB 19489、GB 19781、GB/T 42060、WS/T 233、WS/T 442 等相关要求，见附录 D。

- e)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眼科检查质量要求：放射工作人员眼科检查的要求应参照 GBZ 95 相关要求，见附录 E。

6.2.2.6 检查项目全部完成后，受检者本人签字确认。

6.3 检查后

6.3.1 报告质量要求

6.3.1.1 总结报告

6.3.1.1.1 总结报告内容应完整，包括：受检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种类、应检人数、实检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体检工作实施情况、发现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其他疾病的人数和汇总名单、处理建议等，并结合环境和接触情况对职工健康情况进行评价分析，依据职工健康变化提出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措施的改进建议。个体体检结果以一览表的形式列出。

6.3.1.1.2 总结报告依据的技术标准应现行、有效。

6.3.1.1.3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一览表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检查类别、危害因素、接害工龄、岗位、检查结果、结论及处理意见等信息。

6.3.1.1.4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一览表应分类列出：疑似职业病人员一览表、职业禁忌证人员一览表、应复查人员一览表、其他疾病或异常人员一览表、必检项目未检人员一览表。

6.3.1.1.5 总结报告应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由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章和骑缝章无缺漏。

6.3.1.2 个体结论报告

6.3.1.2.1 个体结论报告应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每个受检对象的体检表，应由主检医师审阅后填写体检结论并签字，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章。

6.3.1.2.2 必检项目、体格检查、症状询问无缺漏，职业史规范填写。相关辅助检查结果完整、描述规范，医师签名无缺漏。

6.3.1.2.3 结论及处理意见有针对性，复查结论及时更新。

6.3.1.2.4 职业健康检查结论应符合 GBZ 188 规定，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对受检者个体的体检结论分为以下5种：

- a) 目前未见异常：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各项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
- b) 复查：检查时发现与目标疾病相关的单项或多项异常，需要复查确定者，应明确复查的内容和时间；
- c) 疑似职业病：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或可能患有职业病，需要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者；
- d) 职业禁忌证：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患者，需写明具体疾病的名称；
- e) 其他疾病或异常：除目标疾病之外的其他疾病或某些检查指标的异常；对重要异常结果和高危异常值，应及时妥善处理。

6.3.1.2.5 放射工作人员的适任性评价和检查报告按 GBZ 98 的要求执行。

6.3.1.3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

6.3.1.3.1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是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收集到的历年工作场所监测资料及职业健康监护过程中收集到的相关资料，通过分析受检者健康损害和职业病危害的关系，以及导致发生职业危害的原因，预测健康损害的发展趋势，对用人单位受检者的职业健康状况做出总体评价，并提出综合改进建议。内容参见 GBZ 188 附录E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编制指南。

6.3.1.3.2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由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章。

6.3.1.4 报告签发

6.3.1.4.1 个体报告由主检医师签名。

6.3.1.4.2 总结报告审核人由主检医师签名，由机构签发人签发。

6.3.1.4.3 电子签名应规范管理，确保不能由他人代签。

6.3.2 整理上报

体检后形成的受检者体检信息及时整理归纳，主检医师按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并按照受检者用人单位、个人信息、检查时间发放报告和归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网报人员，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后15日内完成相关检查数据上报至四川省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6.3.3 报告领取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体检报告的编制、审核，并将受检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面告知用人单位，并做好领取记录。

6.3.4 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告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明确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及重要异常结果（危急值）及时告知时间及制度，并由专人负责。发现疑似职业病时，应当告知受检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填写《疑似职业病告知书》，参见附录F，发现疑似职业病后15日内上报至国家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发现职业禁忌证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受检者。

7 外出检查质量控制

7.1 仪器设备和场所

7.1.1 配备车载DR，设备技术要求参见6.2.2.5。

7.1.2 配备车载隔音室，隔音室内的环境背景噪声小于30dB(A)，测试前测量室内本底噪声，确保噪声强度小于30dB(A)。

7.1.3 具备移动式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管理系统，保证数据准确上传。

7.1.4 体检车配备相关安全、急救设施。

7.1.5 外出开展血液和体液标本采集的场地符合外出健康体检的相关要求，达到 GB 15982 规定的Ⅲ类环境，光线充足，保证安静。

7.1.6 体检场所布置注意保护工作人员和受检者的隐私及安全。

7.2 管理制度

7.2.1 制订外出体检工作质量控制及生物安全管理程序等。

7.2.2 建立体检车和仪器、设备定期检查制度，体检车相关检查室定期维护，体检车相关仪器设备定期计量检定和校验。

7.2.3 建立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如晕针、针刺伤、低血糖、心脏骤停以及体检车辆事故等。

7.3 放射防护和生物安全管理

7.3.1 车载DR通用防护性能要求和专用要求符合 GBZ 130、WS 76 的规定；体检车辆因外力等因素可能影响检测性能时，应重新进行放射防护和性能检测。

7.3.2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实验室检测，满足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医学废弃物的收集和转运满足管理要求。

7.3.3 血液和体液标本采集后及时送检，保存运输要求参见 GB/T 42060 的相关要求。

8 质量控制评价指标

8.1 四川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价指标，参见附录G 表G.1 四川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价指标表。

8.2 四川省外出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评价指标，参见附录H 表H.1 四川省外出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评价指标表。

附录 A

(规范性)

粉尘作业人员胸部数字 X 射线摄影 (DR 摄片) 质量要求

A.1 技术要求

A.1.1 设备要求

A.1.1.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 最大输出功率 $\geq 20\text{kW}$, 逆变频率 $\geq 20\text{kHz}$, 输出电压 $40\text{kV}\sim 150\text{kV}$;

A.1.1.2 旋转阳极球管: 标称焦点值: 小焦点 ≤ 0.6 ; 大焦点 ≤ 1.2 ;

A.1.1.3 带有滤线栅、自动曝光控制和探测野的立位摄影架;

A.1.1.4 平板探测器: 有效探测面积 $\geq 365\text{ mm}\times 365\text{ mm}$ (14 in $\times$ 14 in) 或者 $\geq 365\text{ mm}\times 432\text{ mm}$ (14 in $\times$ 17 in), 像素尺寸 $\leq 200\text{ }\mu\text{m}$; 像素矩阵 $\geq 2048\times 2048$;

A.1.1.5 滤线栅: 管电压在 $90\text{ kV}\sim 125\text{ kV}$, 选择栅比 10:1 $\sim$ 15:1, 栅密度 34 线/cm $\sim$ 80 线/cm。

A.1.2 摄影要求

A.1.2.1 摄影体位: 胸部后前立位, 受检者应将胸壁紧贴摄影架, 双脚自然分开, 双臂内旋转, 使肩胛骨尽量不和肺野重叠;

A.1.2.2 源像距为 180 cm ;

A.1.2.3 使用小焦点;

A.1.2.4 采用自动曝光控制 (特殊情况下可采用手动曝光);

A.1.2.5 摄影电压: $100\text{ kV}\sim 125\text{ kV}$, 曝光时间: $<100\text{ ms}$;

A.1.2.6 曝光应在充分吸气后屏气状态时进行;

A.1.2.7 防护屏蔽: 标准防护。

A.1.3 图像处理

A.1.3.1 在摄影前, 应根据尘肺胸片质量要求设定图像处理参数;

A.1.3.2 图像处理应在生成 DICOM 格式的影像文件之前进行, 不允许对 DICOM 格式的影像文件进行图像处理;

A.1.3.3 不应使用降噪、边缘增强等图像处理技术;

A.1.3.4 应保留图像处理原始数据。

A.1.4 DR 胸片打印

A.1.4.1 打印应遵循激光相机质量控制程序, 符合 DICOM 的灰阶图像显示标准;

A.1.4.2 打印的胸片图像应为原始大小。

A.2 DR 胸片图像的质量要求

A.2.1 与屏 (片) 系统高千伏胸部图像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A.2.2 肺纹理从肺门延伸到肺野外带;

- A. 2. 3 肺野部清晰可见直径为2mm的血管影像；
- A. 2. 4 气管和气管分叉显示清楚；
- A. 2. 5 肋骨、心脏与横膈边缘清晰锐利；
- A. 2. 6 上中肺野最高光密度在1.45-1.75，膈下光密度小于0.30，直接曝光区光密度大于2.50。

附 录 B
(规范性)
职业健康检查肺功能检查质量要求

B.1 检查前

B.1.1 操作人员应定期给肺功能仪做质量控制并规范记录，肺功能仪质量控制措施见下表（表B.1）：

表B.1 肺功能仪质量控制措施表

项 目	最小周期	措 施
容 积	每 天	用定标筒校准（推荐用 3 L 定标筒，误差≤15 ml）
流量线性	每 周	至少检查 3 种不同的流量范围
环境定标	每 天	查看温度湿度计

B.1.2 场地不宜过于窄小，每个肺功能室面积应该≥10平方米。如果多台仪器应独室放置，减少相互影响。

B.1.3 肺功能室应该有预防和控制交叉感染的措施，有窗户或者通风设备，加强通风，配备空气消毒机。为避免交叉感染，建议使用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器/过滤嘴。

B.2 检查过程

B.2.1 检查前应该详细询问受试者的病史，判断肺功能检查的适应证，排除禁忌证。并先向受试者介绍及演示完全吸气和用力连续呼气的动作，再指导受试者测试。

B.2.2 检查过程规范，严格按照 GBZ188 附录B 执行。

B.3 结果报告

B.3.1 肺功能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指标：用力肺活量（FVC）、第一秒用力肺活量（FEV1）和用力肺活量一秒率（FEV1/FVC）。

B.3.2 肺功能报告结果应规范描述，如肺功能异常，应明确肺通气功能障碍的类型及程度。

B.3.3 医师签名无缺漏。

附录 C

(规范性)

噪声作业人员纯音听阈测试质量要求

C.1 设备要求

C.1.1 纯音气导听阈：应满足测试频率包括500Hz、1000Hz、2000Hz、3000Hz、4000Hz、6000Hz，听力级至少应包括0-70 dB；

C.1.2 纯音骨导听阈：应满足测试频率包括500Hz、1000Hz、2000Hz、3000Hz、4000Hz；

C.1.3 听力计应按 ISO 389 要求校准；

C.1.4 听力计使用后应清洁擦拭换能器（耳机和骨振器）；

C.1.5 听力计长期不使用时，应定期开机维护。

C.2 环境要求

测试应在隔音室进行，隔音室内的环境背景噪声应小于30dB(A)。

C.3 人员要求

听力技师应具有听力学等相关医学专业背景或接受相关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C.4 测试要求

C.4.1 测试前要求

C.4.1.1 测试前应进行听力计的常规检查和主观校验：每天使用之前，对听力计进行常规检查和主观校验，包括检查听力计及全部附件。检查各配件有无磨损或损伤迹象，及时更换损伤或磨损严重的部件。检查听力计的气导和骨导输出是否大致正确，聆听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有无畸变，有无异响等。检查各种耳机（包括掩蔽换能器）及骨振器的输出有无失真和间断，检查插头和导线有无连接不良，检查所有开关按钮是否安全，指示灯和指示器工作是否正常，做好使用和维护记录；

C.4.1.2 应正确佩戴换能器（耳机和骨振器）：测试前，应摘下眼镜、头饰，应尽量避免换能器和皮肤之间有头发遮挡。换能器应由测试人员为受试者佩戴在正确的位置，要求受试者不碰触换能器。耳机的声孔应正对耳道入口。骨振器的佩戴，应使其端部有尽可能大的面积与头颅接触。如果放在乳突上，应放在耳后最接近耳廓处，且不接触耳廓；

C.4.1.3 测试前应受试者沟通，让受试者充分理解并配合；

C.4.1.4 测试时间：初次测试应脱离噪声环境48h后进行，复查应在脱离噪声环境1周后进行。

C.4.2 测试过程要求

C.4.2.1 从较好耳开始测试；

C.4.2.2 测试顺序按1000Hz、2000Hz、3000Hz、4000Hz、6000Hz、1000Hz、500Hz进行，两次测试1000Hz结果不同时应重新测试；

C.4.2.3 手动给声时间一般持续1-2秒，间隔时间不得短于给声时间，应避免节律性给声；

C.4.2.4 测试时间应控制在20分钟之内；

C.4.2.5 正确使用掩蔽，掩蔽方法见 GB/T 16296.1；

C.4.2.6 岗前体检初次检查应做纯音气导听阈测试和纯音骨导听阈测试，在岗、离岗体检时初次检查可只做纯音气导听阈测试。

C.4.3 测试结果记录要求

听阈级可用听力图（表）的形式表示，听力图（表）应包括500Hz、1000Hz、2000Hz、3000Hz、4000Hz、6000Hz六个频段。

纯音听阈测试结果计算应包括以下五个值：

- a) 左耳语频平均计算值；
- b) 右耳语频平均计算值；
- c) 左耳语频加权计算值；
- d) 右耳语频加权计算值；
- e) 双耳高频平均值。

C.4.4 听力结果分析和判定要求

C.4.4.1 应以修正前的原始结果进行听力损失性质的判定；

C.4.4.2 应用 GBZ 49—2014 表 A.1《耳科正常人随年龄增长的听阈阈移偏差中值》进行年龄性别修正，用修正后的值进行结果计算和判定；

C.4.4.3 需用骨导结果计算时，用表A.1《耳科正常人随年龄增长的听阈阈移偏差中值》进行年龄性别修正；

C.4.4.4 在岗体检判定结果时应首先考虑是否为“疑似职业病”；

C.4.4.5 复查应同时包含纯音气导听阈测试和纯音骨导听阈测试；复查结果应与初次检查结果重复性良好，若复查结果与初次检查差异较大或无法明确听力损失性质时，可增加声导抗、耳声发射、听觉诱发电反应测听等客观听力检查。

附 录 D

(规范性)

职业健康检查实验室检验质量要求

D.1 实验室布局

按照 GB 19781、WS/T 233 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合理分配实验工作区，根据实验操作、设备使用和维护要求，设计排废、实验台、通风橱等配套设施。实验室参照 GB/T 32146.1 进行合理设计和建设。

D.2 实验室设施与环境条件

依据检测过程、仪器设备运行、检测样本和试剂储存要求，制定温湿度控制要求，有环境条件失控时的处理措施记录。

D.3 实验室安全防护

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满足 GB 19489、WS/T 442 要求，医疗废弃物处理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处置。实验室有关的安全要求按照 GB/T 27476.1、GB/T 27476.5 执行。

D.4 人员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技术资格；染色体畸变检测人员应有专业技术培训记录；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D.5 实验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涉及的监测指标应参照 GBZ 188、GBZ 98 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检验项目应符合《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要求。检测方法及质量控制见《全国临床操作规程》第4版及 GBZ/T 248。生物样品中生物监测指标的检测应优先采用职业健康国家和行业标准。

D.6 试剂使用与保管管理

试剂采购应按各机构相关制度进行，各检测项目试剂应按要求保存，定点存放，有出入库记录，专人保管。试剂厂家和批号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试剂验收和校准，记录完整。危险化学品和废弃化学品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D.7 标本采集和保存

D.7.1 各类生物样品采集过程的质量保证遵循 GB/T 42060、GBZ/T 295 的要求，确保受检者的信息一致。

D.7.2 保护生物标本的完整性并为用人单位及受检者保密。放射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染色体标本保存，应按照 GBZ/T 248 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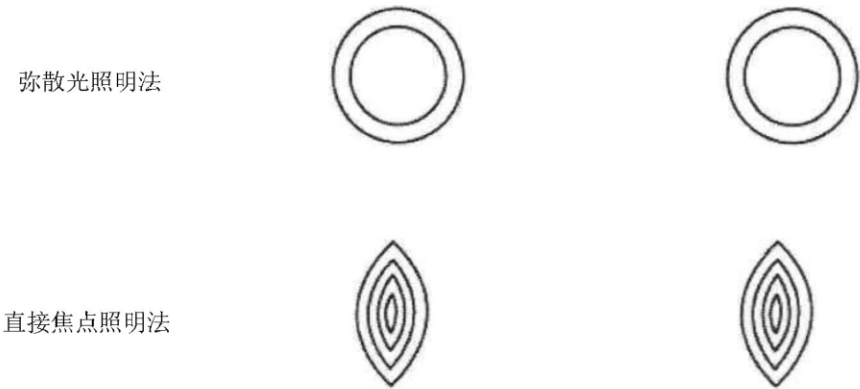
D.8 质量管理记录要求

实验室应当建立质量管理记录,包括标本接收、标本处理、标本储存、仪器和试剂及耗材使用情况、仪器校准、室内质量控制、室间质量控制、室间质量评价、检验结果记录和报告发放等内容。记录至少保存6年。

附 录 E
(规范性)

放射工作人员眼科检查质量要求

- E.1 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检查远近视力，远视力不足0.8者,需要检查矫正视力。40岁以上者不需要 检查近视力。
- E.2 按照解剖顺序，依次检查外眼，借助裂隙灯显微镜检查角膜、前房、虹膜及晶状体。
- E.3 眼压正常情况下，用短效散瞳眼药滴眼，使双眼瞳孔充分散大后，用裂隙灯显微镜分别检查双眼晶状体，记录病变特征,并按下列格式标示病变部位及范围，见图E.1。
- 注：远视力要求参照 GBZ 98。



图E.1 裂隙灯显微镜检查双眼晶状体病变部位及范围记录示意图

附录 F
(资料性)
疑似职业病告知书模板

疑似职业病告知书模板见图F.1

疑似职业病告知书

_____（用人单位名称）、_____（受检者姓名）：

_____年__月__日本机构在_____（职业健康
检查 / 职业病诊断 / 门诊治疗 / 住院治疗 / 其他_____）中发现
（受检者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症状、体征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等。根据
目前材料，界定（受检者姓名）为疑似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名称）。

你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
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
担。

受检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
行职业病诊断。

特此告知。

界定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图 F.1 疑似职业病告知书

附 录 G
(资料性)

四川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价指标

四川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价指标参见表 G.1

表G.1 四川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质量管理 要求	1.1 全过程质量管理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应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前、检查中、检查后等工作环节
	1.2 质量管理部门	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质量管理工作，职责明确，运行有效
	1.3 质量控制体系	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体系，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及相关记录，每年定期开展质量体系运行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并持续改进
	1.4 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对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协议书、职业健康检查方案制定、职业健康检查过程、报告审核、授权签发、印章使用、实验室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培训、档案管理、职业环境安全管理、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等分别制定和持续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1.5 工作范围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中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不能超出备案项目范围
	1.6 检查检验能力	职业健康检查和实验室检测能力应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1.7 记录保存	职业健康检查过程和样品检测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妥善保存，确保可溯源
	1.8 信息管理系统	建立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满足数据分析和上报要求
	1.9 应急预案	建立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如晕针、针刺伤、低血糖、心脏骤停、传染病疫情、停电停网、火灾地震等

表G.1 四川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价指标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机构要求	2.1 组织机构	2.1.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具备与申请备案类别和项目一致的诊疗科目，部门设置合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有健全的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
		2.1.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检测能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定期参加室间质控和开展室内质控。
	2.2 工作场所	2.2.1 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满足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要求。工作场所布局科学合理，检查流程合理有序
		2.2.2 实验室应符合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要求，具备良好的通风净化和安全设施，警示标识醒目
	2.3 人员	2.3.1 配备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备专职网报人员；宜配备公卫医师
		2.3.2 任命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主检医师、质量监督员、档案管理员、信息报告员、内审员、授权签发人等，其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能互相兼任
		2.3.3 具有与备案开展项目相适应的职业病诊断资格主检医师；主检医师负责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对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2.3.4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熟悉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主执业地点注册在本医疗机构；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技术运作，质量负责人保证机构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2.3.5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实验室检测人员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检验专业技术职称；纯音听阈测试、肺功能测试技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
		2.3.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工作人员应尊重受检者的知情权，对受检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2.3.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学习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主检医师每年至少参加省、市级职业健康检查培训不少于 8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相关专业技术培训，保留培训、进修学习记录

表G.1 四川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价指标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机构要求	2.4 仪器设备	2.4.1 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辐射装置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防护和性能检测报告
		2.4.2 仪器设备状态标示醒目，检定或校准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具有完善的使用维护记录等
		2.4.3 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内容完整，包括仪器设备名称、型号或规格、生产厂家、出厂编号、技术参数、购置验收记录、检定校准记录、安装和使用说明书、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等
	2.5 档案管理	2.5.1 设有专门的档案管理室，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有专门的档案柜；档案分类明确、整洁有序，有专人负责档案管理
		2.5.2 配备空气调节装置、温湿度计及加锁装置，有防虫、防蛀、防潮、防火和防盗等措施
		2.5.3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受检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2.5.4 电子档案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存及管理
	2.6 放射防护和生物安全管理	2.6.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辐射装置放射防护应符合 GBZ 130、WS 76 的规定
		2.6.2 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实验室检测，必须满足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医学废弃物的收集和转运应满足管理要求
		2.6.3 血液和体液标本采集后及时送检，保存运输要求参见 GB/T 42060 的要求执行
		2.6.4 凡接触有害因素的工作人员和受检者均应进行充分的个人防护。实验室有关的安全要求按照 GB/T 27476.1、GB/T 27476.5 执行
3 检查能力	3.1 检查项目类别	六个类别每备案开展一个类别，得分 1/6，全部备案开展得分 100%
	3.2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按备案开展项目数占备案管理办法建议项目的百分比得分

表G.1 四川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价指标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过程质量控制	4.1 检查前	4.1.1 完整收集用人单位资料，包括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人员名单、部门/车间、岗位、接触时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工作场所生产工艺、设备、材料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相关资料
		4.1.2 根据受检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不同检查种类和受检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检查项目和周期，检查内容符合 GBZ-188 要求，检查项目完整，无缺项、漏项
		4.1.3 合同/委托协议书（含检查方案）内容完整，应包括委托单位、单位负责人姓名、委托体检人数、检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查类别、检查项目、检查时间和地点、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报告送达方式、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盖章及经办人签字、委托日期等（检查人数少于 10 人的用人单位可出具介绍信替代），合同/委托协议书中涉及的危害因素项目不能超出本单位的备案项目范围
	4.2 检查中	4.2.1 检查时采用身份证实名登记并核实受检者身份信息，受检者信息至少包括：姓名（含照片）、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受检单位名称、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检查种类、初检/复检等
		4.2.2 受检者个人基本信息资料采集完整，符合 GBZ 188 要求，症状询问突出重点并规范记录，各科检查按照各专业操作规程规范执行
	4.3 检查后	4.3.1 检查报告及时整理归纳，主检医师按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按照受检者用人单位、个人信息、检查时间发放报告和归档，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后 15 日内完成相关检查数据上报至四川省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4.3.2 应在体检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体检报告的编制、审核，并将受检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面告知用人单位，并做好领取记录。
		4.3.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明确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及重要异常结果（危急值）及时告知时间及制度，并由专人负责。发现疑似职业病时，应当及时告知受检者本人并通知用人单位，发现疑似职业病后 15 日内上报国家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填写《疑似职业病告知书》，发现职业禁忌证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受检者

表G.1 四川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价指标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 结果质量控制	5.1 总结报告	5.1.1 总结报告内容应完整，内容包括：受检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种类、应检人数、实检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体检工作实施情况、发现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其他疾病的人数和汇总名单、处理建议等，并结合环境和接触情况对职工健康情况进行评价分析，依据职工健康变化提出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措施的改进建议。个体体检结果以一览表的形式列出
		5.1.2 总结报告依据的技术标准应现行、有效
		5.1.3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一览表内容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检查类别、体检时间、危害因素、检查结果、结论及处理意见等信息
		5.1.4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单独列出：疑似职业病人员一览表、职业禁忌证人员一览表、需复查人员一览表、其他疾病或异常人员一览表、必检项目未检人员一览表
		5.1.5 总结报告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由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章和骑缝章无缺漏
	5.2 个体报告	5.2.1 每个受检对象的体检表，应由主检医师审阅后填写体检结论并签字，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章
		5.2.2 必检项目、体格检查、症状询问无缺漏，职业史规范填写，相关辅助检查检查结果完整、描述规范，医师签名无缺漏
		5.2.3 结论及处理意见有针对性，复查结论更新及时
		5.2.4 职业健康检查结论应符合 GBZ 188 要求，放射工作人员的适任性评价和检查报告按 GBZ 98 的要求执行
	5.3 报告签发	5.3.1 个体报告应由主检医师签名
		5.3.2 总结报告审核人由主检医师签名，由机构签发人签发
		5.3.3 规范管理电子签名，确保不能由他人代签
	5.4 整理上报	体检后形成的受检者体检信息及时整理归纳，主检医师按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并按照受检者用人单位、个人信息、检查时间发放报告和归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网报人员，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后 15 日内完成相关检查数据上报至四川省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表G.1 四川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价指标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 结果质量控制	5.5 报告领取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体检报告的编制、审核，并将受检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面告知用人单位，并做好领取记录
	5.6 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告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明确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及重要异常结果（危急值）及时告知时间及制度，并由专人负责。发现疑似职业病时，应当告知受检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填写《疑似职业病告知书》，发现疑似职业病后 15 日内上报至国家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发现职业禁忌证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受检者
6 职业健康检查 DR 摄片专项考核	6.1 胸片质量考核	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按 GBZ188 附录 C 的要求合理设置摄片参数，胸片质量满足尘肺病诊断要求，抽查本年度拍摄的 50 张 X 光胸片（疑似尘肺病胸片全抽查），判定胸片质量，未关闭降噪、边缘增强等图像处理技术，此项考核不合格。
	6.2 胸片结果考核	粉尘作业人员高千伏胸片结果判定准确，抽查本年度 50 张 X 光胸片（有疑似尘肺病及其他异常改变的胸片全部抽查），错判率>20%此项考核不合格
	6.3 现场摄片考核	现场拍摄高千伏胸片并按要求打印，对胸片质量和拍片过程进行考核
7 噪声作业人员 职业健康检查专 项考核	7.1 听力图谱结果判定考核	抽取 20 张接噪受检者听力图谱，主检医师现场分析结论，错判率>10%此项考核不合格
	7.2 纯音听阈测试操作考核	考核纯音测听操作，包括正确佩戴耳机、测试过程规范，听力图记录规范、标注清晰，结果计算正确

表G.1 四川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价指标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8 肺功能检查专项检查考核	8.1 肺功能检查操作和结果计算	考核肺功能测试操作，包括肺功能检查全过程和出具检查报告，抽查 10 份肺功能检查单，参数齐全、计算方法及结论正确
9 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试	9.1 采取笔试方式对医务人员的综合能力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健康检查技术能力
10 染色体畸变分析考核	10.1 染色体制片技术考核	开展染色体制片技术考核
	10.2 染色体畸变分析能力考核	按照 GBZ/T 248-2014 和 GB/T 28236-2011 标准的分析方法，判断结果并记录各类非稳定性染色体畸变类型和数目
	10.3 查看实验室相关资质	查看实验室条件、仪器设备、实验记录、技术人员资质等

附 录 H
(资料性)

四川省外出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评价指标

四川省外出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评价指标参见表 H.1

表H.1 四川省外出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外出检查车辆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独立配备外出体检专用车辆
2.仪器设备和场所质量控制要求	2.1 配备车载 DR，设备技术要求详见附录 A
	2.2 配备车载隔音室，隔音室内的环境背景噪声应小于 30dB(A)，测试前应测量室内本底噪声，应保证噪声强度小于 30dB(A)
	2.3 具备移动式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管理系统，保证数据准确上传
	2.4 体检车应配备相关安全、急救设施
	2.5 开展血液和体液标本采集的场地应符合外出健康体检的相关要求，达到 GB 15982 规定的III类环境，光线充足，保证安静
	2.6 体检场所布置注意保护工作人员和受检者的隐私及安全
3.管理制度的质量控制要求	3.1 应制订外出体检工作质量控制及生物安全管理程序等
	3.2 建立体检车和仪器、设备定期检查制度，体检车相关检查室定期维护，体检车相关仪器设备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和校验
	3.3 建立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如晕针、针刺伤、低血糖、心脏骤停以及体检车辆事故等
4.放射防护和生物安全管理要求	4.1 车载 DR 通用防护性能要求和专用要求符合 GBZ 130 和 WS 76 的规定，体检车辆发生明显碰撞，应重新进行放射防护和性能检测
	4.2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实验室检测，满足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医学废弃物的收集和转运满足管理要求
	4.3 血液和体液标本采集后及时送检，保存运输要求参见 GB/T 42060 中相关要求

附 录 I
(规范性)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模板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模板见图I. 1～I. 6。

报告书编号: _____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图I. 1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模板

目 录	
1.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说明
2.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3.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
4.	附件

图 1.2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模板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书仅对本次职业健康检查范围内的检查结果负责。

2. 本报告书无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体检证明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书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缺页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书及体检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等其它宣传。

7. 本报告书共 _____ 页。

图 1.3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模板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委托单位：_____ 共 xx 页

1. 职业健康检查的目的

本节内容应包括：xx 用人单位委托 xx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于 xx 年x 月对该用人单位的 xx 职业健康检查种类共 xx 人次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针对受检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健康影响和健康损害进行临床医学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健康相关损害和职业禁忌证；跟踪观察职业病及职业健康损害的发生、发展规律及分布情况；评价职业健康损害与作业环境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及危害程度；识别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高危人群；对职业病患者及疑似职业病和有职业禁忌人员的处理与安置建议；评价预防和干预措施的效果。

2. 职业健康检查依据：

2.1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2 法规和规章

1)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3)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4)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2.3 技术规范和标准

1) GBZ188《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2) GBZ/T 225《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3) GBZ/T 260《职业禁忌证界定导则》

4) GBZ/T 265《职业病诊断通则》

5) 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应的职业病诊断标准

2.4 其他依据

图 1.4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模板

3. 职业健康检查基本情况：**3.1 职业健康检查时间：**

职业健康检查地点：

应检人数： 实检人数： 体检率： %

3.2 职业健康检查种类：**3.3 危害因素：****3.4 检查项目：****3.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4. 检测结果：**

1) 发现疑似职业病 xx 人；

2) 发现职业禁忌证 xx 人；

3) 需复查人员 xx 人；

4) 其他疾病或异常 xx 人；

5) 未见异常 xx 人。

5. 专科建议：

根据此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提出相关干预措施和建议：

6.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

(须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体检日期、检查类别、危害因素、检查结果、结论及处理意见)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检查类别	危害因素	接害工龄	岗位	检查结果	结论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

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图 1.5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模板

附件：

表 1：检出疑似职业病人员结果汇总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检查类别	危害因素	接害工龄	岗位	检查结果	结论及处理意见

表 2：检出职业禁忌证人员结果汇总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检查类别	危害因素	接害工龄	岗位	检查结果	结论及处理意见

表 3：需复查人员结果汇总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检查类别	危害因素	接害工龄	岗位	检查结果	结论及处理意见	复查结果	复查后结论及处理意见

表 4：其他疾病或异常人员结果汇总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检查类别	危害因素	接害工龄	岗位	检查结果	结论及处理意见

表 5：必检项目未检人员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检查类别	危害因素	接害工龄	岗位	未检查的必检项目

图 1.6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模板

附 录 J
(资料性)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报告模板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报告模板见图J. 1～J. 5。

二维码

受检者
照片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报告

体检机构名称 _____

体检编号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车间/部门 _____

现 工 种 _____

体检日期 _____

图J. 1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报告模板

说 明

一、本次职业健康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二、检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

三、我们只对本次所检项目结果负责。

四、个人信息资料、检查种类、作业工种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由用人单位核实并签章。

图J. 2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报告模板

一、个人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教育程度

家庭（通讯）地址

总工龄

接害工龄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或特殊作业名称

检查种类

二、职业史：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车间	工种	危害因素	接触时间	防护措施

三、个人生活史：

1、吸烟史：不吸烟，偶吸烟，经常吸包/天、共年；

2、饮酒史：不饮酒，偶饮酒，经常饮ml/天、共年；

经期（天）

3、月经史：初潮（岁）周期（天）末次月经或停经年龄：；

4、生育史：现有子女人，流产次，早产次，死产次，异常胎次；

5、过敏史：；

6、家族史：；

四、既往病史（包括职业病史）：

疾病名称	诊断日期（年）	诊断单位

五、其他：；

提示：对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本人同意由用人单位负责通知。

受检人签名

用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图J.3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报告模板

34

系 统	项 目		系 统	项 目	
神 经 系 统	01. 头痛		泌尿生殖系统	41. 尿频	
	02. 头（晕）昏			42. 尿急	
	03. 眩晕			43. 尿痛	
	04. 失眠			44. 血尿	
	05. 嗜睡			45. 浮肿	
	06. 多梦			46. 性欲减退	
	07. 记忆力减退		肌肉及四肢关节	47. 全身酸痛	
	08. 易激动			48. 肌肉疼痛	
	09. 疲乏无力			49. 肌无力	
	10. 四肢麻木			50. 关节疼痛	
	11. 动作不灵活		耳鼻喉及口腔	51. 视物模糊	
	12. 肌肉抽搐			52. 视力下降	
呼 吸 系 统	13. 气短			53. 眼痛	
	14. 胸闷			54. 羞明	
	15. 胸痛			55. 流泪	
	16. 咳嗽			56. 嗅觉减退	
	17. 咳痰			57. 鼻干燥	
	18. 咳血			58. 鼻塞	
	19. 气促			59. 流鼻血	
心 血 管	20. 心悸			60. 流涕	
	21. 心前区不适			61. 耳鸣	
	22. 心前区疼痛			62. 耳聋	
消 化 系 统	23. 食欲不振			63. 流涎	
	24. 恶心			64. 牙痛	
	25. 呕吐			65. 牙齿松动	
	26. 腹胀			66. 刷牙出血	
	27. 腹痛			67. 口腔异味	
	28. 肝区疼痛			68. 口腔溃疡	
	29. 便秘			69. 咽痛	
	30. 便血			70. 声嘶	
造 血 系 统 内 分 泌 系 统	31. 皮下出血		皮肤及附属器	71. 色素脱失	
	32. 月经异常			72. 色素沉着	
	33. 低热			73. 皮疹	
	34. 盗汗			74. 出血点（斑）	
	35. 多汗			75. 赘生物	
	36. 口渴			76. 水疱	
	37. 消瘦			77. 大疱	
	38. 脱发		其他		
	49. 皮疹				
	40. 皮肤搔痒				
医师签名					

备注：无症状以“—”表示；有症状以“+”表示；症状程度：偶尔以“+—”，较轻以“+”，中等以“++”，明显以“+++”表示。

图J. 4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报告模板

各个危害因素对应的体格检查和相关辅助检查（必检项目不可缺）：XXXXXXXXXXXX

检查结果：

结论及处理意见：

主检医师：签名

检查机构（公章）

图J. 5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报告模板

参 考 文 献

- [1] GBZ/T 157 职业病诊断名词术语
 - [2] GBZ/T 218 职业病诊断标准编写指南
 - [3] GBZ/T 22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 [4] GBZ/T 325 疑似职业病界定标准
 - [5] GB/T 7341.1 电声学 测听设备 第1部分：纯音听力计
 - [6]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 [7]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8] T/WSJD 24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评价指南
 - [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1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2]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13]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 [14]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 [15]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16]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17]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试行）》
 - [18] 中华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肺功能专业组. 肺功能检查指南(第二部分)—肺量计检查[J].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 2014, 37: 481-486.
-